第 130 次 會 藏

四 三 二、一、 間 6 日 下 午 時

主 治

黃

T

加

委參 位 及

王 建 盆 陳 郭 炎 阿 .

名

吉

行 月 忠 • 賢 陳 貴 . 南 生 .

I 西 安

台 市 主 計 ~ 份 低 密 度 住 宅 區 農 漁 區

0

1. 道 本 . 依 緑 地 爲 河 道 用 地

省 19. 更 8. 29. 七 九 府 市 建 計 14 字 法 第 第 七 # 七 八 條 0 七 號 項 函 第 0 14 款 堂 台

2 點 位 於 台 南 市 闸 區 = 仁 溪 ~ 五 南 萣 上 游 北

3. 需 地 征 治 列 使 用 計 於 理 Z + 予 I 以 程 綫 配 用 興 合 地 都 I 更 0 市 抵 上 仁 仁 溪 溪 爲 利 治 符 該 計 水 河 奶 利 防 Z I Z 市 份 該利

4. 區 更 面 面 = 0 Ξ 公 六 頃 公 更 稿 低 度 用 住 面 宅 積 區 0 面 積 . 九〇 0 . 公七 頃〇 , 公 道項 路, 用農

5. 告 自 79. 本 天 年 9 19. 於 月 年 公 15. 9 日 月 展 起 11. 覚 至 日 期 79. 七 年 九 間 無 10. 南 人 月 市 提 14. I 出 都 日 異 止 字 公 議 第 開 七 展 六 覽 0 計六 九 畫

議

决

河 道 内 於 堤 岸 外 側 需 留 設 + 公 尺 覓 水 防 道

理 : 以 保 水 持 防 該 道 地 路 區 Z 収 交 代 通 被 系 疲 止 Z , Ξ 並 滅 + 低 公 私 尺 計 有 地 畫 確 道 路 益 Z Z 損 功 失。

1.

曲 (=) : 審 議 _ 公 告 廢止 本 市 精 忠 段 591 - 2 地 號 土 地 內 部 份 現 有 巷 道

居 住 完 成 全 6 * 部 現 予 酸 有 以 止 後 可 促 進 土 地 且 利 申

2. 本 告 案 期 公 間 告 無 自七 任 何 九 民 年 或 九 月 提 五. 出 日 至 七 + 九 年 + 月 + 四 日 止

巌 B-5 號 六 * 道 略 先 行 開 闢 収 代 通 行 後 , 再 提 會 討

决

案 由 (=) : 更 檢 台 討 南 市 南 0 區 -健 康 路 以 南 . 大 同 路 以 西 地 區

說 明 滿 後 計 有 本 府 図 宅 局 及 莊 焜 Ш 先 生

2.

人 提 出 建 議 案 9 詳 列 於 逾 期 建 議 , 陳 情 案 件 綜 埋 表 內

决 如 逾 期 建 陳 情 案 件 綜 理 表 內 市 都 委 曾 决

逾期 建議 . 陳 **情案件綜理表**

								SV S					1.	號編
					路	北	道		100	^	M	В	本	陳 陳
					段	計	路	112		自	計	1	府	情情
					_	65. M	邊			B	畫	5	國	位人
						之	起以			6	道路	8	宅局	置及
						~	-	-			四	0		+
				代	六	在	鄰			Z	穿	В	一、大	陳
				0	公	國	近			規	影	ī	成	
					尺	宅	住	县	WF 6	劃	響	5	図	情
					現	基	戶	商		0	國	1	宅	1113
					有	地	Z	耳			宅	8	社	1887
					追	西	出	後			社	M	區	理
					路可	側	入	不			區	道	基	Fig. 175
					可取	有約	,	影			整	路	地	l th
		1111	100		41	ボジ	且	名			體	貫	爲	由
							M	邊		0.	~	8	廢	建
							之	起		IV	自	M	止	
	i de						路段	以北		+	В	計	В	議
							-	計		籃道	6	畫道	1	事
								65.		各	1	路路	5	項
				57	理	改	良	取	國	附		止	附	
					由	善	路段	代	宅	帶	路	B	帶	市都
4	-11	Jela	^	-	:	0	段部	道	基	條件		1	條	委
- 47	見到	地ラ	合藏	安	促		份	路	地西	件:		5	件が	會
	0	之整體	國宅用	全及	本		份修正	灣曲不	西側之			8	探	委會決議
		體	用	配	進交通		E	不	之			8 M	採納廢	印文
														省
														都
													1	都委會決
					2									會
														決
Tale													3	議

2. 莊焜山先生 公(兒) 等十二人

之處規劃公兒17.。 講另擇空曠或建物稀少

> 點圖設。 當地

在上址已建

樂三

有他亦為

西積 1/10,將來開 模或平房計有十四

理

張 委 銘 澤 廢 除 或 變 更 本 案 C 38. 6 M

由 1. C 且 38. M 四 273 地 民 九 年

2. C 西 之 0 面 C (1) 30. 6 M 6 M M 且 四

議 並 C M 計 畫 道

決

(四) 938 地 公 號 告 酸 部 止 份 本 土 市 地 文 賢 私 有 七 土 Ξ 地 五 巷 內 之 私 巷 東 道 即 大

案

說 段 938 內 部 份 市 土 文 七 Ξ 土 地 五 巷 Z 大

台 委 129

A 54. 8 M

份 A 約 54. 6 M M 所 本 目

决

通

案 曲 (五) 審 巖 公 告 廢 止 本 市 公 段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7 1028 1031 1032 1033

1043

地 號 土 内 既 成 道 案

4.

使 0 口 可 與 兩 旁 土 西 土 , 地 產 爲 合 單 作 向 以 整 出 申 體 請 人 之 民 劃 所 巷 族

說

本 2. 案 + 開 本 土 九 展 案 年 本 府 於 月 現 79. 況 + 見 10. 欠 五 16. , 日 公 七 告 九 請 期 南 査 間 市 自 明 任 I 補 何七 都 + 充 公 字 資 民 九 第 料 或 年 + 團 0 再 體 月 八 提 + 九 曾 出 六 異 討 日 號 議 論 起 公 至 0 0 告 七

用

可

高

市

土

地

利

用

價

値

由 (1) : 計 審 畫 議 内 容 台 闸 市 0 安 南 區 土 城 I 業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_ 是 否 重 嚴 部

說

明

:

1.

本

市

南

土

城

I

業

區

細

部

計

案

,

自

民

図

77.

年

5

月

日

決

議

:

2. 市 I 都 字 七 査 五 五 四 號 函 公 告 臺 五 9 五. 經 八 本 號 市 凼 都 委 内 會 該 案 藏 通 屬 通 5.

細 币 3. 4 第 進 期 重 凶 14 開 市 該 方 驶 市 地 式 I 驶 區 方 理 以 式 : 重 提 是 劃 加 否 I 重 I 該 用 土 頁 區 城 査 Z I 比 比 部 計 奉 畫 内 市 以

定

重

定

公

告